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委員			一	特任
副主任委員			二	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
委員			十	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技監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三	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九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九	
室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五	其中三人由原交通部電信總局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及政風室主任改置，出缺不補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十八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十四	內三十二人得列簡任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八	內九人得列簡任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管理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十六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十八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十五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十二	內二十一人得列薦任
助理管理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
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三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 計				五四〇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

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生效。